

小区发钱啦! 每户500元

李沧福林苑小区业委会为居民发“现金红包” 资金来源为公共收益

“每户发500元现金啦!”4月27日,李沧区福林苑小区休闲文化广场上热闹非凡,现场业主们领到了业委会发放的“现金红包”,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喜悦和兴奋。“现金红包”从何而来?原来,福林苑小区业主委员会通过对小区公共收益的梳理,目前小区共有300余万元的公共收益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小区车位租赁和公共资产租赁收益。经前期业主大会表决及结果公示,最终决定把部分公共收益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发给全体业主。同时为每单元设立一笔维修备用金,每年从公共收益中拿出3000元作为每单元公共设施的维修费用。



业主现场领500元“现金红包”。

多,很多业主资料没有及时更新,正好借这个机会,通过留存复印件,进一步完善小区业主的档案。”郝先生表示。

每单元都有维修备用金

记者在小区内看到,福林苑小区居民楼大多为5层,小区内绿植环绕,干净整洁,但因为建成时间较久远,许多楼栋的单元门已经出现了损坏,部分道路路面也有破损情况。

“我们小区比较老,区域面积大,业主户数也多,这么多年过去了,每个业主居住的区域公共设施破损程度都不一样,很难整体统一修,但如果一直不修,又会影响整个小区环境,不少业主都很着急。”居民陈磊表示,“现在好了,不仅给业主们发了500块钱,每单元还有了3000元维修备用金,这样维修自己单元内的公共设施就方便多了。”

“现金红包”来源为公共收益

福林苑小区业委会负责人周先生表示,小区自建成以来,公共收益管理混乱,甚至出现被侵占等恶劣行为。第三届业委会成立以来,经过四年多的努力,通过对小区公共收益的梳理、追缴、规范,目前积攒了300余万元的公共收益资金,这些收益归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目前小区公共收益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梳理追缴前期费用、小区车位租赁费、公共资产租赁费等。“现在小区每年公共收益结余约120万元。主要为1400多个车位的租赁费,每年大约80万元,还有公共资产租赁费,每年约40万元。”郝先生介绍,公共收益账户资金将给每户居民发放现金500元,约137万元(按2728户计算,发放时以实际户数为准);用来给每个单元维修的备用金约70万元(按照233个单元计算,每单元3000元,发放时以实际单元为准)。

“除去需要发放的现金和预留的维修备用金外,小区公共收益账户还剩余约100万元,再加上每年的公共收益入账,今后将可以用于小区的日常维护建设等。”郝先生说,未来还将

根据全体业主意愿,不定期发放“现金红包”。

4月27日,在发放“现金红包”现场,上海海华永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也来到福林苑小区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为居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王俊锋律师表示,此次福林苑小区业主大会的召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表决人数和面积比例均符合法定要求,最终通过了议题并对表决结果进行了公示。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按照业主大会决议,向全体业主发放公共收益,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增加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业主对公共收益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知识的普及。

“对于公共收益,业主依法享有知情权和通过业主大会共同决定公共收益如何使用的表决权。业主不了解小区公共收益情况的,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公司进行询问,申请查阅相关资料。如果不予配合,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必要时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王俊锋说道。

/相关链接/ 这些小区也给居民发红包

近年来,岛城已有多个小区向业主发放“现金红包”。2022年初,海信慧园二期张贴春节礼金发放通知,经过征求业主意见,业委会、党支部讨论决定,启用小区公共收益向全体业主发放2022年春节礼金,每户500元,发放范围包括小区内住宅及商户。

2023年6月,李沧区逸景公馆小区举行公共收益发放活动,众多业主在现场领到了500元现金大红包。此次活动一共发放公共收益42万余元,惠及全小区843户业主。

2024年1月,城阳区龙湖悠山郡小区向业主发放公共收益,每户业主领到500元现金,此次发放公共收益共计170万余元。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摄影报道



扫码观看
相关视频

立法推动提升海上旅游品质

2024年全市立法工作计划发布

早报4月28日讯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24年青岛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4月28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计划》有关情况。据了解,《计划》对今年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提请审议项目5件,重点推进项目6件;政府规章项目送审项目3件,并修改或者废止部分规章,重点推进项目3件,调研项目12件。

加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近年来,我市帆船、水上摩托艇、皮划艇、桨板等海上旅游新业态发展较快,同时也出现安全、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为促进海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出台《青岛市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办法》,加强对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的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统筹规划,规范经营和安全管理,保障海上旅游活动安全。

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市民对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需求日益增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将修订《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列为送审项目,完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使用、监督等制度,保障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

修改或废止部分规章

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结合相关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青岛市城市公有房产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青岛市旅馆业治安管理细则》《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规章进行修改、废止,并根据市级机构改革情况,适时开展相关规章清理,对与上位法规定、社会发展需要不衔接、不适应的规章,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年内青岛将推动制定修订5件地方性法规。

一是推动制定《青岛市种业促进条例》,保护和利用种质资源,加强种业科学技术研究,激励育种创新,引育壮大种业企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推动修改《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三是推动修订《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保护和改善环境,建立健康水循环机制,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内涝防治,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四是推动制定《青岛市品牌建设促进条例》,加强品牌培育、推广、保护,提升品牌建设法治化水平,打造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内生动力。

五是推动修订《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预防、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应急处置等制度建设,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